

# 2024年岳塘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审理岳塘区域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与行政案件；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一审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案件；执行依法由本院管辖强制执行案件；承办湘潭市岳塘区委、区人大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及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2.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。受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，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依法再审；

3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4. 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5.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、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；

6.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

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7.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岳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立案庭、民事庭、行政庭、刑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 8 个机构，易家湾法庭、书院路法庭、建设路法庭、交通法庭 4 个派出法庭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岳塘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岳塘区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761.8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0.41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6.3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85.1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56.54 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761.8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3198.80 万元，教育 1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53.26 万元，卫生健康 120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79.8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56.54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61.88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3198.80万元，占85.03%；教育10.00万元，占0.2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253.26万元，占6.73%；卫生健康120.00万元，占3.19%；住房保障179.82万元，占4.4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512.6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249.23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经费专项、运行维护经费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，其中：业务经费专项支出38.60万元，主要用于本院日常维修支出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24.2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法院制服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186.43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信息化建设、诉源治理工作、邮政集约送达、党建工作等方面。

##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

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855.4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51.78万元，下降5.71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2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.00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8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2.00万元)，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10.00万元，拟开展1次培训，人数27人，内容为法警集中业务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.0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4.0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3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3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

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61.8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512.6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49.2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